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9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書面申述亦載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https://www.info.gov.hk/tpb/tc/plan\_making/draft\_plan.html),供公眾查閱。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意見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意見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提意見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意見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提意見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及(ii),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提意見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在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9月11日

減少股本公告

現根據公司法第218條(1)發出公布如下:香港泰一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80308)已批准減少股本,將要減少的股本的款項是5,000,000港元,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是2020年9月3日;該項特別決議及有關償付能力陳述可在新界火炭山街尾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20樓2018室查閱。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2020年9月11日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 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 2873 0009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9月11日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5條

茲通告宏富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21A室(「出讓人」),在其地址經營金融諮詢業務(「該業務」),並有條件地同意將該業務及其資產(包括商譽),轉讓予銀迅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5樓2507室(「承讓人」)。

本轉讓預計將於2020年10月12日(或出讓人及承讓人同意的其它日期)(「轉讓日期」)完成。承讓人擬從轉讓日期起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5樓2507室以目前銀迅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稱繼續進行該業務。

茲通告,自本通告發佈日期起一個月屆滿止,承讓人就出讓人因在轉讓日期前經營該業務所引致而須承擔之一切債務和義務(如有),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須告終止,除非於該屆滿之日前提出有關法律程序。

日期:2020年9月11日

宏富金融信貸有限公司 出讓人 銀迅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承讓人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5條

茲通告盈商支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21A室(「出讓人」),在其地址經營收單及商戶支付支援業務(「該業務」),並有條件地同意將該業務及其資產(包括商譽)轉讓予銀迅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5樓2507室(「承讓人」)。

本轉讓預計將於2020年10月12日(或出讓人及承讓人同意的其它日期)(「轉讓日期」)完成。承讓人擬從轉讓日期起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5樓2507室以目前銀迅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稱繼續進行該業務。

茲通告,自本通告發佈日期起一個月屆滿止,承讓人就出讓人因在轉讓日期前經營該業務所引致而須承擔之一切債務和義務(如有),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須告終止,除非於該屆滿之日前提出有關法律程序。

日期:2020年9月11日

盈商支付有限公司 出讓人 銀迅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承讓人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